○○部落

○年第○次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

原住民家戶清冊[[1]](#footnote-1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編號[[2]](#footnote-2) | 原住民家戶地址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
1. 本清冊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17條第3項第2款設計。為避免藉由移籍操縱議事，應以申請人依本辦法第13條提出**申請之日為基準日**，由部落所在地之戶政機關造具家戶名冊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本清冊係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設計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規定，不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特定個人之資料，故不宜直接顯示原住民家戶中家長或家屬之姓名。因此只顯示原住民家戶地址，並以編號表示，不但便捷通知、方便查驗人員核對，也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